

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的经典之作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述评

何卫平

摘要: 狄尔泰的后期遗著《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概述了其生命解释学的核心内容,阐释了它在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的意义及地位,这个转折点就是从认识论、方法论向存在论的过渡。这是他将哲学的基点由抽象的“主体”移至活生生的“生命”的必然结果,它使从认识论、方法论出发的解释学开始发生某种微妙的变化——朝着生命存在论的解释学挺进,这一趋向影响到后来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本体论解释学,但它又没有走到认识论、方法论的解释学的对立面。

关键词: 狄尔泰; 解释学; 生命; 存在论

如果要列出西方解释学史上几本必读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经典的话,那么下面这些书我想是必不可缺少的,它们是: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与校勘学》、德罗伊森的《历史学》、狄尔泰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和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我们知道,作为19世纪下半叶最重要、最伟大的哲学家,狄尔泰有两部最基本、最重要的著作:前期的《精神科学导论》和后期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国内学界提到第一本书比较多,提到第二本书比较少,而我更看重第二本。因为它是狄尔泰临去世前几年的作品,虽未完成,但更加成熟,更加深刻,而且涉及到向解释学的回归,称得上是狄尔泰一生主要思想的总结和精华,既是其生命哲学的代表,也是其生命解释学的代表,两者在这里合二为一。如果说,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是西方哲学史转折点上一部经典^①,那么可以说,狄尔泰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②是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一部经典。它代表了狄尔泰后期最成熟的思想,既体现了康德的影响,又体现了对康德思想的超越,它上承认识论—方法论的解释学,下启存在论—生存论的解释学。后来的胡塞尔、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都十分看重这本书。胡塞尔对这本书评价很高,虽然他和狄尔泰最终没有走到一起;海德格尔在弗莱堡早期的生命哲学阶段,最接近这本书所表达的思想^③;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谈狄尔泰思想的那一节^④主要讨论的就是这本书,而不是《精神科学导论》。

此书于狄尔泰去世16年以后和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同时问世(1927年),它主要反映的是作者1900年以后的研究成果,这个时期较之前期不同之处在于此时的狄尔泰已受到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影响,在40多年未怎么提及解释学之后重返解释学,从而对前期思想作了进一步的整合与推进。以往人们多将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哲学和解释学纳入到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层面来理解,现在看来这种观点和角度显得很片面,有以偏概全之嫌。实际上狄尔泰的相关思想已进入到存在论—生存论的层面了,至少已有了这个方面的萌芽和过渡,尤其在其后期(1900年以后)的思想中得到了突出的反映,

收稿日期: 2015-01-30

基金项目: 华中科技大学重大及交叉项目“海德格尔的解释学道路”(0125850002)。

作者简介: 何卫平,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430074)。

① 参见[英]康薄·斯密:《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解义》,韦卓民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序”,第2页。

② 以下此书有时也简称为《建构》。

③ 参见[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欧东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9页。

④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00-332页。

这一点与施莱尔马赫和德国历史学派有所不同,尽管狄尔泰对此并不自觉。海德格尔早就指出了这一点,他说:“狄尔泰的哲学的真正目标是建立某种‘生命’存在论”^①。国外新近的研究成果也表明,狄尔泰的生命解释学就是一种存在论,它是对有限的人的生存的探索,虽然狄尔泰是从认识论和方法论出发去探讨生命解释学的,但最后的结果却突破了这一界限,因此仅仅将它局限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观点是绝对“兜”不住的,对狄尔泰的生命解释学应进入到作者所未言明的生命存在论的层次才能得到正确地把握^②。这个见解极为中肯,而且与笔者多年前的看法不谋而合,这个看法是:狄尔泰的思想处于一个转折点上,具有双重性和承先启后性:一方面它是古典解释学发展的极致;另一方面,它已进入到新解释学的门槛了^③。而本文要着重讲的是这一点在其晚年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中如何作了最为明确的论述,并给出相应的评价。

一、精神科学的起点:从主体到生命

1. 任务

狄尔泰是一位极具历史使命感的哲学家,他一生努力追求的是为精神科学奠基,这个奠基要摆脱来自两个方面的影响:一个是形而上学—神学的影响;另一个是自然科学的影响。这在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导论》(1883年)中就明确表达出来了,而作为此书原计划的第二卷《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1910年)则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了这个方向,从而建立起一门精神科学的哲学。他是从认识论或知识论出发的,这深深打上了近代哲学的烙印。即使到了晚年,他还是明确地讲,精神科学的基础应建立在普遍的认识论或知识论之上。因此狄尔泰从一个假想的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认识论或知识论出发,如果它成立的话,那么精神科学就应奠基于其上。对这种普遍有效性的知识论的探索,康德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但具有片面性,而费希特将一切都纳入到知识学的范围内来讨论,在知识的统一性方面做得比康德好,然而所有这些在狄尔泰看来都还不成熟,因此他们的工作只是狄尔泰的起点,而非终点。狄尔泰立志要超出他的前辈,力图从哲学上为整个精神科学奠基,这个方面德国历史学派如兰克、德罗伊森虽然都已开始触及到,但由于他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家,哲学素养有限,理论广度和深度不够,所以狄尔泰要继续往前走。

狄尔泰将这项奠基的任务具体化为认识论(知识论)的任务,实际上讨论的就是一个康德式的问题:精神科学的知识何以可能?这不是事实问题,而是一个法权问题,哲学家关注的不是前者,而是后者。与康德一样,狄尔泰同意,知识就意味着具有客观必然性,而客观必然性有两个因素:一个是它存在于思想的证明中,另一个是它存在于前反思的觉识(Innenwerden/Innesein)中^④。

2. 方法

狄尔泰哲学最核心的概念不是“主体”,而是“生命”,这里的“Leben”(生命/生活),首先指的是“心灵生命”(Seelenleben)或“心理生命”(psychischen Leben)^⑤。他将心理过程看成是一种生命过程,二者被联系在一起,其实他之前的施莱尔马赫基于浪漫主义的立场已对二者作了初步的结合^⑥,从而影响到狄尔泰。可以说,“心灵生命”或“心理生命”成了狄尔泰整个精神科学哲学的出发点,它是一个关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本),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286页,注①。

②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吕和应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3页。此书是目前西方研究狄尔泰哲学思想的一部力作。

③ 参见何卫平:《解释学之维——问题与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3页。

④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页;另参见田方林:《狄尔泰生命解释学与西方解释学本体论转向》,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2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页。

⑥ 参见 Schleiermacher, *Hermeneutics and Critic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8.

联体,认识论就是要把握这个关联体。“心灵生命”或“心理生命”对应狄尔泰的“体验”,体验是狄尔泰的精神科学的认识论之基点,它和人的生命联系在一起。因此,狄尔泰奉行描述心理学或描述一分析的心理学的方 法,反对预设和演绎的方法,在他眼里,后者只适合于自然科学领域,而不适合于精神科学领域。

由此狄尔泰进入到心理描述与认识论的关系的讨论。心理描述针对的是生命体验,知识就产生于体验之中^①。狄尔泰早在《精神科学导论》中就明确指出,心理学是最基本的精神科学,但又强调这里的心理学,不是泛指,而是特指“描述一分析的心理学”^②。“体验”(“Erleben”/“Erlebniss”)是认识论的出发点,它和“生命/生活”(Leben)具有内在的相关性,这从它们相同的词根“leb”中就可以看得出来。狄尔泰的“Leben”(生命/生活)既有自然生理的内容,也有社会历史的内容,因此中文译成“生命”或“生活”都不错,因为狄尔泰看重的是这两个方面的联系。当然,在此基础上他更突出后一个方面的意思。

狄尔泰明确地指出:“对知识起源过程的这种描述一分析的研究乃是我们的第一个任务,乃是知识论的前提。”^③为此,他注意到前期的胡塞尔将现象学表述为描述心理学的说法。我们知道,马赫、狄尔泰、布伦塔诺、施通普夫都属于描述心理学派,而描述心理学针对的是体验。狄尔泰关注并提到过布伦塔诺、施通普夫的描述心理学^④,这和胡塞尔有一致之处。对于狄尔泰来说,描述心理学是对体验的系统描述,它还根据体验之间的结构性关联来分析体验,所以“描述心理学必须同时是分析心理学,弄清这些从个体差异中抽象出来的心理关联总体,是描述心理学的首要任务。……描述和分析的心理学的目标,与其说是个体体验的内容,还不如说是人类心理的结构性关联。只有在此背景下,个体体验才可理解。因此,狄尔泰也将他的描述心理学称为一门……‘结构心理学’”^⑤。这样描述一分析的心理学与结构心理学达到了一致。狄尔泰的整个心理关联体或心理关联总体是在他的描述心理学中得到阐述的,而狄尔泰的描述心理学与精神科学的认识论是一致的,并同他晚年的解释学转向是互补的^⑥(详后)。

众所周知,19世纪既被称为一个历史学的世纪,同时也被称为一个心理学的世纪,这些都在狄尔泰的思想中有突出的反映。在这个世纪,历史学开始从文学、修辞学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科学,而科学的心理学也是在这个世纪真正建立起来的,这些主要是德国心理学家的功劳。众所周知,从西方第一部心理学著作——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灵魂论》——开始直至19世纪这两千多年里,心理学的发展总与哲学搅在一起,即所谓“思辨心理学”,到了19世纪的德国冯特才使心理学变成了科学。

在狄尔泰那个时代,这门学科方兴未艾,心理主义大行其道,只是在遭到弗雷格、胡塞尔等人的批判之后,才成为颓势。如果说在狄尔泰那里,生命哲学、精神科学的哲学和解释学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那么它们的基础及联系的纽带则是心理学。但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狄尔泰的思想中心理学色彩很重,但他奉行的既不是传统的思辨心理学,也不是当时流行的实证心理学(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而是描述心理学(描述一分析的心理学),这一点与胡塞尔前期的现象学推崇描述心理学有相似之处,晚年的胡塞尔对此仍有很高的评价:

我们的时代到处都显示出对于理解精神的迫切需要,而在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之间方法上和实质上的关系之模糊不清,却变得几乎令人难以忍受了。最伟大的精神科学家之一的狄尔泰,曾将他整个一生的精力献给澄清自然与精神的关系,澄清心理—物理心理学的成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9页。

② 参见[美]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李超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52页。

③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9页。

④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71、177页。

⑤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80页。

⑥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88、236页。

就,正如他所认为的,这种心理学应该用一种新的,描述的,分析的心理学来补充。^①

狄尔泰眼里的描述心理学与说明心理学相对,后者将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心理现象,将其量化,然后纳入到一种因果的说明中,这种说明需要假说和演绎,但它并不能真正揭示心理生命的关联总体。在这个方面,狄尔泰看好描述心理学。他认为,无论在何处,生命都是作为关联总体而存在的,“描述心理学的任务就是描述这个活的关联总体”^②,它构成了认识论的基础——不只是精神科学的认识论,而是整个认识论。由于他的描述心理学要对人类心理的结构性的关联进行描述,而描述心理学同时也是分析心理学,它要在描述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这两者是不可分的,所以又叫“描述—分析的心理学”。另外,由于“结构”与“发展”分不开——因为结构不是固定的、静态的,所以他的描述—分析的心理学包含两个方面:共时的和历时的^③。

在《建构》的第一部分,狄尔泰就确立了描述心理学与认识论之间的关系,强调我们的知识起源于体验。注意,狄尔泰这里所说的是“体验”(Erlebniss),而不是“经验”(Erfahrung)。狄尔泰前期将“体验”和“内在经验”(与“外在经验”相对)交替使用,这两个词在他那里属同义词,但后来他更多使用“体验”,而不是“内在经验”,例如在《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中便是如此。体验和经历有差别,体验在狄尔泰那里指一种前主—客分离的状态或经验^④,体验和我们的身心相关,进而与生命相关,人的生命包含身和心两个方面,也就是自然和精神两个方面,它们无法分开。狄尔泰以前的近代哲学——康德是集大成者——都认为,知识起源于经验(Erfahrung),而狄尔泰却说,我们的知识起源于“体验”(“Erleben”/“Erlebniss”),“体验”与人的生命、生活联系得更紧。狄尔泰强调“知识就产生于体验之中”,而他的描述—分析的心理学要对知识的起源或发生的过程进行描述和分析,它是知识论建立的前提,而胡塞尔的“关于认识过程的现象学”,即一种知识论的“严格描述性的基础”与狄尔泰这里提到的描述—分析的心理学有很大的相似性,因此能得到狄尔泰强烈的共鸣。狄尔泰特别关注胡塞尔《逻辑研究》中的第5、第6研究,它们启发了狄尔泰去建立精神科学的哲学。无独有偶,后来的海德格尔也特别看重这两个研究,这启发了他走向了现象学的解释学^⑤,看来两人的这种相似性决不是偶然的。

总之,狄尔泰突出了描述心理学与实验心理学的对立、有机的目的论与机械的原子论的对立,他要处理的是“心理生命”的事实。狄尔泰的心理关联体或心理关联总体是在描述心理学中得到揭示的^⑥。在这里,心理生命(心灵生活)决定了各种知识体系的特殊结构,或者说,知识体系或系统有赖于心理生命(心理生活)的整个关联体^⑦。这样狄尔泰关于精神科学认识论的探讨就落脚在了心理学上,从而使心理学在狄尔泰那里具有了双重性的地位:一方面,心理学是精神科学当中的一门;另一方面,心理学是精神科学的基础。当然需要再次强调的是,狄尔泰这里的心理学不是实证心理学(实验心理学),而是描述心理学。狄尔泰将这种心理学与认识论结合起来为精神科学奠基,有他那个时代的特点,它影响到狄尔泰的整个哲学的建构。

3. 从心理结构关联体到知识结构关联体

在《建构》的第一部分第二份报告中,狄尔泰从心理结构关联体进展到知识结构关联体。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狄尔泰对知识主体的认识扩大到知、情、意三个方面,这与他对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扩大到历史理性批判的方向是一致的,康德之后的费希特的知识学、黑格尔的哲学以及德国历史学派、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00页。

② [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74页。

③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80页。

④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50页。

⑤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212页;另参见谢地坤:《走向精神科学之路——狄尔泰哲学思想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7页。

⑥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88页。

⑦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页。

新康德派都朝着扩展康德知识论的道路前进,狄尔泰也不例外。在他那里,人的心理生命涉及到知、情、意三个方面,而心理生命关联体存在着三种彼此相连的内在结构关系,这就是狄尔泰所理解的主体,它不同于近代以来笛卡尔、康德等所突出的理智主义的主体^①,而是有血肉的人,这样狄尔泰就将主体和生命打通了,这个生命当然包含知、情、意的统一。知、情、意既各自发展成一种结构性的关联体,同时它们也组成一种关联总体^②。

知、情、意对应于人的心理生命,在狄尔泰眼里,认识论必须包含这三个部分,因为人的认识不是单一的,它本身就包含情感与意志。这一点在后来的哲学家那里,如海德格尔、哈贝马斯等人那里得到了肯定,它充分说明了认识的复杂性和复合性,超越了将认识仅仅限制在认知或知性这个层面上(康德就是这样做的),而是扩大到知、情、意三个方面的有机整体的统一,这是对康德思想的改造和推进。这样认识就不只是主体的理智活动,而是心灵的生命活动^③,因为人不可被视为一架理性的机器,他的一切活动(包括认识活动)都是其生命综合性的表现。

二、历史世界的建构:从生命到精神

1. 精神科学的界定

如前所述,狄尔泰的出发点是生命或生活,它是精神科学的基础和前提,但他并没有停留于个体的生命,而是着重于它的延伸——更大范围的生命。在他看来,精神科学与人类实在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关系,而精神科学的逻辑陈述主体是多层次的,“它们可以是个人、家庭、氏族、民族、时代、历史运动或发展的过程、社会组织、文化系统、人类整体的其他组成部分及其人类整体本身”^④,超越于个体之外的那些形式当然和个体的生命分不开,但又是个体生命的扩大,它们本身也是生命,同时又是带有普遍性的精神的承担者。狄尔泰所理解的精神科学包括历史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宗教、文学、艺术、哲学、心理学等。它们虽然各自相互独立,但又相互联系,具有一种家族的类似。它们之间的亲缘性或内在相关性,即共同的本质是什么,这是狄尔泰接下来要回答的问题。

狄尔泰指出,精神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主要有两点:一是它们各自对客观性理解的含义不一样;二是它们在探讨方法上有所不同。狄尔泰将人从生到死这个过程看成是一个关联体,在这里“生命”与“时间”联系起来,并与人的生存的实际存在或实际性联系起来^⑤,这种表述同后来海德格尔弗莱堡早期的“实际性解释学”相通。

狄尔泰在谈到生命与时间的关系时,强调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体验”。这里的时间不是被看成过去走向现在,现在走向未来,而是相反:未来走向现在,现在走向过去。时间之轴的两头(过去和未来)是虚的,中间(现在)是实的。过去是现在的消失,它的“在场”靠回忆,未来是现在的未到,它的“在场”靠憧憬。狄尔泰比较突出“现在”。他以这种方式将生命(体验)与时间联系起来,生命就体现为时间之流,生命由时间的各个瞬间的集合所构成,但它们又是不可分割的。狄尔泰认为时间不能仅仅看成是一种“均等”、“直线性的”流动^⑥,因为这样,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将时间空间化了,空间化的时间是自然科学的时间,并不是本源的时间、历史性的时间。时间不是空洞的,无内容的,而是不断被生命或生活所充实,而且只有在充满时间的生命或生活中,才出现了意义,包括价值和目的。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39-40页;另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241页。

②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252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39页。

④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4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61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62页。

另外,狄尔泰对“精神科学”这个概念衍变的历史作了梳理,从它的历史分析中来把握其要义。狄尔泰明确提出,他所谓的“精神科学”中的“精神”要从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黑格尔的“客观精神”以及德国法学家伊埃林的“罗马法的精神”的角度来理解^①。例如,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将法律看成是同政体、自然、地理环境、宗教、风俗习惯等因素有关系,法律之间也有关系,这种关系构成“法的精神”;黑格尔的客观精神指的是精神将自己体现在客观世界中,这里的客观世界不是指自然界,而是指人的精神世界,也就是人的社会生活和历史等。显然,这里讲的“精神”包括文化的内涵,而文化具有一种“共生”和“群落”的现象,它们表征一种内在的精神。

2. 历史的回顾:精神科学如何建构起自身

在狄尔泰那里,“生命”(生活)通向“精神”,这在黑格尔哲学中能找到依据,伽达默尔对此有过深刻的说明^②。按照狄尔泰的看法,精神科学的对象是人类的历史世界,它力图达到对人、社会、历史世界中的各种体验关系的对象性和客观性的认识。它和我们的体验有关,需要我们的再感受和再解释。精神科学既然作为科学就有它的客观性,而这种客观性与历史性分不开,所以对于狄尔泰来说,人是什么,只有他的历史知道。同样,精神科学是什么,只有精神科学的历史才能告诉我们。因为精神科学在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一种逻辑的和认识上的自我反思。虽然关于它们的认识我们不可能最终达到,但我们能接近达到,这就够了。之所以不能最终达到,这是由于我们的历史性所决定的,此乃人的宿命。

狄尔泰将精神科学与人的历史性联系在一起也体现在他所谓的“视域”或“地平线”(Horizont)中。他说:“一个时期的眼界和地平线如何总是让人们用一种既定的方式观察历史世界”^③。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到,狄尔泰已经有了历史性的“视域”的概念,虽然这个概念通常认为主要是由尼采、胡塞尔率先明确提出来的,并在后来的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那里发挥了极重要的作用,但狄尔泰同样有了这个概念。

与之相关,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历史的因素被凸显出来了。狄尔泰这里有一句话很重要:“历史世界的建构出现于精神科学之中”^④,也就是说精神科学中包含着历史世界,精神科学针对的是人的历史世界。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领域作了这样的划定:人类——人、社会、历史^⑤。这里引入了“历史世界”的概念,并谈到了“精神科学”与“历史世界”之间的关系。此处值得注意的是,狄尔泰用了“建构”(Aufbau)一词(英文翻译是“formation”),这个词有“结果”和“过程”两个方面的含义。这里的“建构”指一种观念体系,显然此处狄尔泰强调的是“结果”,即建构起来的知识,而历史世界要通过这种建构起来的观念性的知识来认识,而且历史世界就是通过历史知识逐渐为人所认识的。狄尔泰的“精神世界的观念系统”^⑥实际上指的就是精神科学或精神领域的知识系统或知识体系,但它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逐步建立起来的,有一个历史的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它与自然科学的知识建构(过程和结果)不同。

从历史上看,认识论的发展经过了两个阶段:最早是与自然科学相关联的认识论,它从17世纪开始,也就是从培根、笛卡尔那个时代开始。而与精神科学相关联的认识论是到了19世纪才开始发展起来,最后融入到解释学。这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狄尔泰强调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应先于普遍的认识论的研究,在这种研究的基础之上再去建立统一的认识论^⑦。由此可见,狄尔泰并不是要确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8页。

②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14页。

③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3页。

④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1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3、74、107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66、81页。

⑦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1-82页。

立两种认识论,而是要确立一种普遍的、统一的认识论,但应当从具体的认识类型开始,再去寻求普遍。狄尔泰要通过历史的回顾、通过对精神科学发展的描述和分析,来确定精神科学这个学科群的亲缘性或内在相关性,并从这个方面来揭示其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特征有别于自然科学。他先讲了近代自然科学的建构(过程与结果)。

在他看来,近代欧洲民族的成熟始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这一时期与古代相比人们的思想开始从形而上学和神学的阶段进入到经验科学阶段,这较之古代是重要的进步。狄尔泰这一思想表现出“古今之争”的积极成果,进步观念尤其在自然科学领域显示出来。虽然古代已形成了自然科学的一些门类,如数学、天文学、力学、地理学等,但归纳逻辑和实验并没有占主导地位,因此它们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直至近代才开始打破了这一点,从而使现代自然科学真正发展起来。按照历史的进程来看,在近代,认识论首先和主要的对象是自然科学^①,近代相较于古代的进步首先在这方面突出地表现出来。

现代意义上的自然科学形成于17世纪上半叶。而“18世纪走到了精神科学的新时代的门槛”^②,但并没有完全迈进去,这要到了19世纪以后,精神科学才开始达到与自然科学并立的程度,也就是德国历史学派、新康德派和狄尔泰所处的时代。狄尔泰描述了精神科学是如何产生和被孕育出来的,其基本思路是:从个体走向共同体,以探讨历史内在的关系为重心,这首先是历史学派所突出的,强调历史思想要建立在认识论的基础上,并以概念的方式来说明它,而不应将其建立在超验的形而上学的基础上^③。

精神科学与生活和理解分不开,它的实在性包含着目的、价值和意义在其中。狄尔泰眼里的精神科学以体验和理解为基础,虽然他的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后来实际上就是生命解释学,而且总体上是向海德格尔生存解释学和伽达默尔的精神科学的解释学的过渡。狄尔泰强调,我与理解的对象存在着一种生活关系,“它们的合目的性基于我之设定目的的能力;它们的美与善基于我之确立价值的能力;它们的可理解性基于我的理解力”^④。这里再次让我们看到,狄尔泰受胡塞尔《逻辑研究》的影响,虽然他不用“意向性”和“意向对象”这样的术语,而是用“态度”和与态度相关的“内容”这样的近似的表达。海德格尔一般也不用胡塞尔的“意向性”和“意向对象”的术语,因为这让人联想到的是意识现象学,而海德格尔早期走的是接近狄尔泰的生命现象学的路子,再后来才是此在现象学的路子。

另外,狄尔泰这里还提到精神科学的理解不仅仅是一种方法,它更体现为一种生活关系,我们的各种概念化的认识是从我们的体验和理解中衍生出来的^⑤。这里他区分了三个层次:体验、理解(领会)和认知(概念性的认识),它们之间有一种层次上的差别,狄尔泰不仅提到了自然科学的认识论与精神科学的认识论的对比,而且还暗示出这样的观点:认为一种更加普遍的认识论应建立在精神科学的基础之上^⑥。这让我们联想到胡塞尔在《危机》中所表述的一个重要观点:不是自然科学是精神科学的基础,而是精神科学是自然科学的基础^⑦。

3. 精神科学的一般论题

在对精神科学的发展作了一番历史的追溯和描述后,狄尔泰紧接着要做的是探讨精神科学的一般论题,这也是他所认为的精神科学的奠基必须完成的三项任务:一是确立精神科学系统的一般特征;二是根据各个特殊领域来解说精神科学的构成,并从中找出与精神科学相关联的方法论;三是回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4页。

②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6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96页。

④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6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6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7页。

⑦ 参见[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第400-401页。

答精神科学的认识论的价值,以及它的客观有效性的问题。从历史上看,自然科学首先发展起来,并且影响到精神科学,在方法方面,主要有比较的方法和实验的方法。然而狄尔泰强调,虽然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之间存在着某些契合点,但两者之间在工作程序上却有着根本的差别,这里实际上已步入到从存在论与认识论相关联的问题来为精神科学奠基了^①。

(1)生活/生命与精神科学

狄尔泰指出,精神科学“以体验、表现和理解之间的关系为基础”,“我们通过体验和理解去把握‘生活/生命’这个囊括了全部人类的整体,这个广泛至极的实在物不仅是精神科学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哲学的出发点”^②。此话从一个重要的方面表明了精神科学与他的生命哲学的一致性。狄尔泰这里提到了人的生活世界环绕着我们,我们在特殊的生命单元(心理生命单元)中看到了人的生活世界的表现,它体现在我们的生命单元的“生活关联”(Lebensbezug)之中^③。

与“生命”/“生活”相通的是“生活经验”。要注意,狄尔泰这里使用的德文词是“Lebenserfahrung”,而不是“Lebenserlebnis”。这有可能更多受到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尤其是《精神现象学》)的影响。我们知道,黑格尔是客观唯心论者,他反对主观性的思维方式,这种主张至少和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思想倾向相接近(海德格尔在《黑格尔的“经验”概念》和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二部分都用的是“Erfahrung”而不是“Erlebnis”)。“体验”和“经验”在后期的狄尔泰那里属两个不同层次,从他这样的表述我们可以看得出来:“理解要以体验为前提;但是只有当理解引导我们走出体验的狭隘性和主观性,并且进入到整体性和普遍性的领域,体验才变成生活经验”^④。可见狄尔泰承认“体验”更带主观性^⑤,虽然它是我们认识的前提,但却是应当被超越的。换言之,体验只是我们认识的起点,但不应是我们认识的终点。

更进一步,狄尔泰还区分了个体的生活经验和普遍的生活经验。对后者他是这样界定的:普遍的生活经验系指一种信念,“它形成于一群共同生活的个体中间,并且为他们所共同分有”^⑥。普遍经验对个体经验具有修正作用,这里谈了个体的生活经验和普遍的生活经验之间的联系。后者与共同体的生活有关,它优于个体的生活,所以不难看出,狄尔泰这一思想隐含有后来伽达默尔所谈到的“教化”的内容^⑦。

由于个体的生活经验与环境、他人及其生活经验分不开,这样就从个体走向群体或共同体,狄尔泰的触觉由此深入到社会与历史领域。他所理解的关联体,不只是针对个体而言的,而且也包括群体或共同体,狄尔泰作了一个提升式的概括:个体、共同体、文化系统再到人类全体,这是一个完整的关联体,正是这个关联体创造了社会和本质的历史。在这里,个体、由个体组成的共同体和文化系统都是历史的逻辑主体^⑧,同时也是生命的表现形式。这个思想极有见地,它是对黑格尔的类主体^⑨的发挥。

由个体到共同体再到文化系统意味着进入到社会历史,“历史世界”就是这样建构起来的。但有

①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3、235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16页。

③ 这里的“Lebensbezug”中译本译成“生活关怀”不太好,因为德文的“-bezug”有“联系”和“涉及”的意思,所以这里译成“生活关联”更贴切,而且与狄尔泰一直强调的“关联”或“关系”联系到了一起,统一到了一起。翻译时必须要考虑狄尔泰相关术语的语义链。

④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6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9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18页。

⑦ 参见何卫平:《伽达默尔教化解释学论纲》,《武汉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⑧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0页。

⑨ 参见[德]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李黎译,北京: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200页。

意思是,狄尔泰强调,历史并非人类为共同的目的而去从事共同的工作,每个个体实际上都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去行动的,也就是说,个体是以自己的存在为根据的,包括追求自己的利益与欲望^①,以人类终极为目标的文化活动是无法证明的,只是客观的效果达成了这一点。这印证了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说过的一句名言: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哈贝马斯曾深刻地指出,狄尔泰已经涉及到了认识的兴趣基础^②。

走到这一步,狄尔泰自然地将“生命”(生活)、“生活经验”和“精神科学”三者联系起来,并强调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精神科学的源头在于个体和共同体的生活,这很重要。而且他强调精神科学的基础不是逻辑思维,而是整体心理状态的“前反思的觉识”(Innerwerden),日常生活对人的启迪始终是科学活动的基础^③。而个体的生活和共同体的生活是精神科学的基础,由个体到共同体的内在联系通向精神科学。历史地看,精神科学并不完全受自然科学的支配,它有自己的传统,这个传统可以一直追溯到古代的实践哲学(人的哲学)——伦理学和政治学,这两门学科在古代是分不开的,其典型的表现是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狄尔泰的思想已隐含有这个方向,而它更是后来伽达默尔所要大力发展的方向。

接下来的问题是精神科学的普遍有效性的问题。狄尔泰主张,与生命(生活)的联系,这是精神科学第一个基本特征。受康德的影响,狄尔泰将精神科学作为一门严格的科学来追求(与之同时代的胡塞尔基于现象学的立场也特别突出这一点),这就涉及它的普遍有效性问题,否则就会与“科学”这一名号不相符。狄尔泰这里谈到了每一个人的理解都有历史和时代的局限性,难免受“成见”的支配和左右,所以需要通过不断地批判去追求普遍有效性^④。狄尔泰此处提到的“成见”,主要是从消极的角度讲的。在他看来,精神科学普遍有效性这个问题,相对自然科学来说,并不好解决,但这并没有导致他走向相对主义,他坚信伴随着精神科学的系统发展以及内部的相互作用会造成一种结构性的中心,它指向一个整体,而普遍有效性就与这个整体相联系。

(2) 精神世界的工作方式

精神科学由一种特殊的工作方式所形成。这种工作方式显然与自然科学的工作方式不同。精神科学直接建立在“体验”和“理解”的基础之上,这两者使得精神科学有别于自然科学,从而使精神科学显示出一种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色。狄尔泰从三个方面揭示了精神世界工作的方式:基于体验的再现、理解中的相互依赖和通过历史与系统精神科学的持续相互作用逐渐阐明生活(生命)的表现^⑤。这些揭示既具有广义的发生认识论的意义,又具有生成上的存在论的意义。

(3) 生活的客观物

“生活的客观物”(die Objektivation des Lebens),在狄尔泰那里,就是精神科学理解的对象,它涉及到内在物和外在物之间的关系。通过“生活的客观物”,人既能理解自己的内在生活,又能理解他人的内在生活。因为精神科学中的一切对象都是人自己创造出来的,因此都具有历史性,并且人能够理解它们,显然这一思想有维柯的影响。精神科学中的共同物,是人所共有的,也是人人所熟悉的,因而能够被理解。凡是人类精神客观化于事物之中,这个对象就属于精神科学的范围。狄尔泰最明确的概括是:“一切业经人类打上其创造性的印记的事物都是精神科学的对象。”^⑥它们作为“生活的客观物”也是一种广义的文化概念

狄尔泰所理解的“生活的客观物”与黑格尔的“客观精神”有联系,但又有不同。这个不同首先在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92页。

② 参见[德]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译者前言”,第11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3、120页。

④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1-122页。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1-129页。

⑥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31页。

于他不是从普遍抽象的思辨概念出发的,而是从生活或生命出发的,包括从它们所构成的共同体的结构关联体出发的;其次,相对黑格尔,狄尔泰对客观精神的理解扩大了,它将黑格尔的绝对精神的具体形式(艺术、宗教和哲学)也纳入了进来,对于他来说,“生活的客观物”就是“客观精神”;最后,用生活(生命)的整体(包括理性的和非理性的力量)来取代黑格尔的普遍理性^①。有趣的是后来的伽达默尔也十分看重黑格尔的“客观精神”,这一点与狄尔泰相一致。

(4) 作为作用关联体的精神世界

为了揭示作为精神科学对象的社会历史世界的本质,狄尔泰给出了一个重要术语“Wirkungszusammenhang”,中文版译成“生产关联体”显然更多受到英译本(productive nexus)的影响。其实这个词译成“作用关联体”或“效果关联体”更确切,因为“Wirkung”在德文中的基本意思是“作用”、“影响”、“效果”。狄尔泰的“Wirkungszusammenhang”主要强调的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②。这让我们联想到伽达默尔的“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伽达默尔的“效果历史”和这个词有瓜葛^③。

狄尔泰所理解的精神世界作为一个作用关联体或作用关联总体,构成了精神科学的对象。这个关联总体作为精神世界是一个整体,其中的各个因素,如个体、共同体和文化系统都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狄尔泰称历史世界,也就是精神世界是一个作用系统、一个创造系统、一个价值目的系统。必须从整体上去理解其中的部分,同时也必须从其中的部分去理解整体,这里包含着狄尔泰从生命的角度对解释学循环的揭示。这种循环可与历史关系、历史意识联系起来,因为解释学循环所涉及到的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涵盖历史关系和历史意识的因素^④。

三、历史理性批判:从认识论到解释学

《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三部分“历史理性批判草稿”是狄尔泰晚年对这一论题最成熟、最系统的表达,尽管未完成。我们知道,狄尔泰撰写“历史理性批判”旨在补充、拓展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从这个意义上讲,他的学术道路始终是一种新康德主义的方向,至死未变。这个思想早在《精神科学导论》第1卷中就明确表达出来了,他要为精神科学奠基主要是要为作为整体精神科学提供认识论的基础,具体来说,也就是要确定具体精神科学之间的关系、这些知识何以可能的界限,以及它们的真理的相互之间的关系。狄尔泰将这一工作表述为“历史理性批判”,即“一种对于人类认识自己、认识他所造成的社会和历史能力的批判”^⑤。但它讲的远没有后来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那样具体、深入,而且尚未使用“体验、表达与理解”这组术语,也未提到解释学。而《建构》中所讲的“历史理性批判”已通过“体验、表达与理解”回到解释学上来,所以西方有学者称这种历史理性批判应当是“解释学的历史理性批判”^⑥,而非仅仅是前期的精神科学认识论意义上的历史理性批判,这不无道理。

在“历史理性批判草稿”中,除了“体验、表达与理解”外,有时也用“生命、表达与理解”^⑦,它们是同义的,因为如前所述,“体验”(Erleben)与“生命”(Leben)从德文的词根上看是相同的,这个总的表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33-134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34-135页。

③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5-36页;另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358页。

④ 参见何卫平:《历史意识与解释学循环》,《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⑤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童奇志、王海鸥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第190-191页。

⑥ 参见[美]鲁道夫·马克瑞尔:《狄尔泰传》,第185页。

⑦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9页。

达式标志着认识论和解释学在狄尔泰那里已达到了统一,同时也表明他为精神科学奠基的历史理性批判的归宿是解释学。

“历史理性批判草稿”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体验、表现与理解”;第二部分是“关于普遍史关联体的知性认知”。前者是理论的基础或核心,后者是第一部分的历史的拓展。相对来讲,第一部分最重要。

1. 体验、表现和理解

“体验、表现和理解”这个核心表达式集中反映了狄尔泰的生命哲学和生命解释学的结合,认识论、方法论和生命存在论的结合。正如帕默尔所指出地那样,狄尔泰在《建构》中所给出的“体验、表现和理解”乃是他的解释学模式^①。体验是非反思的、非主客二分的,表现与理解源于体验^②。从这个模式中,我们不难看到,作者的一种浪漫主义的基本立场,它不是以文本的真或真理为归皈,而是将文本看成是作为创造性生命的表现,或者说作者创造性的天才的表现,因此解释者的任务是要回到作者的意图和回溯天才的创造过程。狄尔泰之前的施莱尔马赫、德国历史学派代表人物都持这种观点,狄尔泰也不例外^③。他这里讲的“表现”就和人的“创造”分不开。他明确地写道,精神科学“立足于体验、体验的表现以及对这些表现的理解。体验以及对于体验的各种表现的理解为精神科学中的一切判断、概念和认知提供了基础”^④。

狄尔泰这里首先讲到了“体验”,并且将体验与传记文学联系起来谈。伽达默尔曾在《真理与方法》中对“体验”作过概念史的分析,它的核心部分是针对狄尔泰的。这个分析告诉我们,作为名词的“体验”(Erlebnis)与作为动词的“经历”(erleben)分不开,它最初是出现在黑格尔一封信中,到了19世纪70年代才开始流行起来,也就是狄尔泰这个时期。“体验”一词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直接性,它先于一切解释和传达,并为它们提供线索和素材;二是指这种直接性的结果。与体验这两个方面相关联的传记文学在19世纪得到了大发展,并通过传记文学使“体验”一词被确立下来而且开始广泛流行,传记的本质尤其是文学艺术家的传记的本质是就是根据他们的生活经历来理解他们的作品。这体现了施莱尔马赫的心理解释和狄尔泰所提倡的生命解释的思想,它也表现出浪漫主义解释学与生命解释学之间的联系。在这里,所谓“体验”指某件事情不仅被经历,而且还有继续存在的意义。狄尔泰在《体验与诗》一书中就表达了这种关系。正是狄尔泰使得“体验”这个词受到了广泛的影响。体验指向生命,它暗含同整体和无限的关系。生命哲学与德国浪漫主义传统分不开,虽然施莱尔马赫没有使用过“体验”一词,但已有了与之相近似的表达。狄尔泰则着重于从“内省”(Reflexivität)和“前反思的觉悟”(Innesein/Innerwerden)的角度去规定“体验”^⑤。应当说,这几个德文词,并不能确切地表达狄尔泰的思想,对此他也指出过,所以我们应当按照狄尔泰所赋予它们的意思去理解,体验是一种主客未分的统一体^⑥,它经历为一种时间序列。

“表现”(Ausdruck),在狄尔泰那里,也就是“生命/生活的展现”(Lebens usserung),二者可以看成是同义的^⑦。从这里开始,生命存在论的解释学的意味更浓。狄尔泰强调理解和解释乃是精神科学的常用方法,精神科学的一切都集中于理解上,理解开启了一个意义的世界。这里作者着重探讨体验、表现和理解之间的关系,当然他仍然说主要是满足认识论或知识论的兴趣^⑧,这再次表明他始

① 参见[美]理查德·帕默尔:《诠释学》,潘德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38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5页。

③ [美]乔治娅·沃恩克:《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0页。

④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60页。

⑤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89-90、95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3-24页。

⑦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258页。

⑧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88页。

终未能完全摆脱近现代哲学的主导倾向的束缚,不过他已不自觉地突进到认识论下面的基础,对此海德格尔有过非常准确的评论:

狄尔泰在 19 世纪下半叶的哲学中保持着一种别具一格的立场,此立场正好是与马堡学派相对的,因为他摆脱了一种教条式的康德主义,而尝试一种激进主义(Radikalismus)的走向,纯粹从事实本身出发进行哲学思考。不过由于传统以及同时代哲学的影响过于强大,致使狄尔泰的工作难以按其固有的本性稳步而明确地前行。他经常出现摇摆,在某些时期,他纯粹按照他那个时代的传统哲学来看待自己的工作,而这种哲学与自己的旨趣是完全不同的。但他又总是一再地突破他自己提问的基本天性。这种不稳定性表明,他还没有获得自己独特的方法,也没有达到一种原本的提问方式。尽管如此,这一点依然是决定性的:他的工作突进到了传统的问题所未曾达到的原本的领域。^①

这里所谓“原本的领域”,实际上指的就是存在论—生存论的领域。

根据生活的不同种类的展现关系,有不同理解的范围,狄尔泰自上而下地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逻辑的表达或表现,它是由概念、判断所组成的思想构成物,其共同特征是符合逻辑规则,后者强调普遍有效性,离生活及其体验比较远,这种理解所关注的只是逻辑共同的内容,而于生活的特殊性帮助不大;第二类是行动的表达或表现;第三类是体验的表达或表现。“体验表现”,对狄尔泰来说,“在精神科学中具有最高的意义”。不过,狄尔泰并没有将体验性的作品的表现与作者的意图和原意看成是一回事,他说:“在那些伟大的作品中,精神物已经脱离了它的创造者——诗人、艺术家和作家”,“任何伟大的艺术作品都无意谈论自己的作者,但同时也决不会编造出某种与作者迥然相异的内容”^②。这表明,在文本的意义和作者的原意之间,狄尔泰既没有简单地划等号,也没有将它们对立起来,这和我们过去完全将狄尔泰看成是一个意图的还原论者有距离,对此应重新评价。

(1) 理解的基本形式与高级形式

在狄尔泰那里,理解是有层级区分的。人的实际生活的需要产生理解,它首先出现在人的交往活动中,理解的基本形式就与这种需求直接相关:它是对于单个生活表现的理解^③,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理解的高级形式。可见,狄尔泰对“理解”(Verstehen)这个词的用法至少非常接近海德格尔对它的用法(在后者那里,我们通常将其译成“领会”),而且它本身包含有逻辑的原初形式。

理解的高级形式涉及到更加精致、更加纯粹的逻辑形式,如归纳、演绎。理解中包含有逻辑的因素,而且它是可以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狄尔泰将高级理解的任务概括为:发现给定物中的生活关联体^④。这里虽然狄尔泰谈到了解释学的逻辑,但又认为,理解生活不能完全依靠纯粹逻辑公式。可见,在这方面,逻辑有其限度。但解释学无疑包含逻辑,它至少不应违背逻辑,否则就与真理无缘了。也就是说,二者不应是对立的,而是相互蕴含的。从这点看,伽达默尔后来强调解释学的修辞学传统,而不是解释学的逻辑学传统,只能是相对而言的,它们之间的对立,并非像伽达默尔所讲的那样绝对^⑤,这一点在狄尔泰这里得到了一定的印证。不过后来的伽达默尔在谈语言概念的自然构成和科学构成时,实际上涉及到语言的修辞和逻辑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有本源和衍生两个层次上的区别,同狄尔泰这里的表达有相似之处^⑥。

(2) 转移、再创造、再体验

这几个术语集中表达了狄尔泰的古典解释学主要观念,或者说,浪漫主义解释学的基本立场。这

① 参见[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第 19 页。

②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 190 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 190 页。

④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 195 页。

⑤ 参见何卫平:《从修辞学到解释学》,洪汉鼎、傅永军主编:《中国诠释学》第 10 辑,第 63 页。

⑥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第 578-582 页。

种观念或立场是对施莱尔马赫“心理解释”的发挥。狄尔泰认为,由于高级理解的任务是发现给定物中的生活关联体,因此,这就决定了它对其客体的态度^①。狄尔泰这里的“转移”指的是自身进入到被理解的对象,也就是“转换”,即设身处地的理解,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理解的再创造或再体验。理解就是转换——将“我”变成“你”,这里包含有同情和移情的因素,我们是通过再创造和再体验他人的心理生活去达到对他人理解的。狄尔泰承认,我们的体验所表现的内容有可能多于诗人或艺术家所意识到的,这说明,文本的意义大于作者的原意。狄尔泰注意到施莱尔马赫讲到过的与创造的天才相对应的理解的天才,以及他的名言:人应当比作者理解他自己理解得更好。狄尔泰十分赞同这句话,并称它“包含一种心理学的真理”^②。可见二人思想在这一点上的一致性,施莱尔马赫的“心理解释”与“同情”和“移情”有关^③。不过“移情”这个词并未出现于施莱尔马赫的文本中^④,它是由狄尔泰发挥出来的。

(3) 解释或阐释

在狄尔泰那里,解释学关涉到“解释”(Auslegung)或“阐释”(Interpretation)。他将“Auslegung”与“Interpretation”看成是同义词,对二者未作任何区分,并且将“理解”和“解释”联系起来,他对“解释”作了这样的定义:“我们将一定规则指导下的、对持久固定的生命展现所做的理解称为解释”^⑤。这和施莱尔马赫是一致的,我们知道,施氏将“理解”和“解释”统一起来了,这个统一的基础就是语言,因为理解是内在的讲话,而解释是外在的讲话^⑥,二者都是讲话,所以对他来说,“解释学的一切前提只不过是语言”^⑦。在施莱尔马赫之前,理解高于解释,解释只是理解的手段,理解才是解释的目的,这在学校教育中表现得最为典型,例如教师通过“解释”让学生“懂”(理解)。施莱尔马赫将“解释”和“理解”等同起来,大大提高了解释的地位,从而促进了解释学的发展^⑧,这可视为施莱尔马赫的重要功绩之一。狄尔泰继承了这一点,而后来的伽达默尔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将“理解”、“解释”和“应用”三者统一起来了,使解释学达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

2. 生活范畴(生命范畴)

效仿康德的范畴论,狄尔泰也提出了自己的范畴论。我们知道,康德的知识论是建立在数学、自然科学的基础上的,所以它的先天形式是空间和时间以及十二个范畴。狄尔泰的认识论则是建立在精神科学基础上的,他的范畴论既与康德有联系,又与之不同。狄尔泰将“体验、表现和理解”作为一个总体的表达式来综合地把握生命/生活存在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解释学。为此他提到了对生活的理解与对自然的认知之间的差别,这一点在作为思想的工具——范畴上也体现出来了。对生活理解的态度所要求的范畴与对自然认知的态度所要求的范畴是不同的,狄尔泰区分了“形式范畴”(formale Kategorien)与“实在范畴”(realen Kategorien)^⑨,前者只是一般陈述的形式,后者主要起源于生活、起源于体验^⑩,是人类精神世界的体认,所以又称为“生活范畴”(生命范畴)。狄尔泰要用这些范畴去认识和把握精神科学。他认为,“形式范畴”无论在自然领域,还是在精神领域都是普遍适用的,但是“实在范畴”在这两个领域有所不同。在自然科学中有效并不等于在精神科学中有效,例如自然科学中普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5页。

②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9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7页。

④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23页。

⑤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8页。译文有改动。

⑥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255页。

⑦ 转引自[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517页。译文有改动。

⑧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524-525页。

⑨ 中译本(第182页)译成“真实范畴”显然没有“实在范畴”好,因为它对应于“形式范畴”。

⑩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81、187页。

遍适用的“因果性”就不适用于历史世界,因为这种因果性所体现的是一种单向度的必然因果关系,而历史世界只存在于能动和受动、作用和反作用的相互关系之中^①,有许多偶然性的因素在起作用。将自然科学的范畴应用于精神科学是越界,而将精神科学的范畴应用于自然科学属不当,如谢林、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就是如此。狄尔泰坚持这样的观点:“自然科学的因果性并不存在于历史世界之中。”^②自然科学概念无论怎样变,都与精神科学无关,后者的价值是独立于前者的,这就和康德拉开了距离。

在“历史理性批判草稿”中,狄尔泰尝试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生活范畴”(生命范畴),他列出了9个(实际上是10个):“生命”(生活)、“体验”、“时间性”、“在理解中被体认到的绵延”、“意义”、“意义与结构”、“意义、意蕴、价值”、“价值”、“整体与部分”、“发展、本质以及其他范畴”。当然不止这10个。我们更感兴趣的是为什么是这些范畴,而不是其他;这些范畴是怎么来的,怎么确定的?对此在这本书中狄尔泰并没有像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那样给予具体的交待和严格的证明,恐怕也无法证明。康德的先验范畴表是根据形式逻辑判断表的线索的回溯而得到的,不多也不少,正好12个。与之相对应,狄尔泰提出的生活范畴,却是从人类生活和精神世界领域里引伸出来的,无法确定为一个具体的数目,它们是有限的^③。

狄尔泰所给出的生活范畴有不少重复、交叉之处。这一方面令人想起了为康德所诟病的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论”,但另一个方面,又表明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而非康德的那种简单的三一式所能概括得了的。海德格尔弗莱堡早期就提到过生活的基本范畴,将它们看成是解释性和描述性的,如生活、世界、操劳等^④,用以揭示他的此在论,这明显有狄尔泰的影子。对狄尔泰的生活范畴,伽达默尔有一个中肯的评价。他说,狄尔泰对德国唯心主义—浪漫主义的遗产“进行了重新转化,并把结构关联和作用关联的概念引入精神科学的理论中。由此,相对于那种纯粹的起因研究,他使一个新的范畴或范畴学发挥作用”^⑤。

3. 从传记到历史

由于生命哲学和生命解释学的立场,狄尔泰十分重视传记,尤其是自传。狄尔泰将自传看成是理解生活的最高的、最富有教益的形式,在这里理解者也就是该过程的创造者,这就造成了理解上特有的亲密性^⑥。传记与历史关系密切,或者说,传记与历史学有着内在的关联,狄尔泰要用传记的科学性来说明历史学的科学性,并以此来具体展现浪漫主义解释学的基本原则。在他看来,“自传是人们对于自己本身的理解。它的对象是作为个体生命行程的生活”。狄尔泰的生命哲学的立场决定了他将体验放在首位,而自传是结合着个人的体验来讲的,它以体验为基础,“可以逐渐地扩展为一幅历史画卷”^⑦。由此从传记可以过渡到历史,即由个体的生命体验进展到历史生活领域,这对狄尔泰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也是他的生命解释学的贯彻与扩展,在这里个体的生命和社会历史的生命融为一体了。

此乃“历史理性批判草稿”的第二部分所要进一步展开的内容,即:由自传或传记进入到历史。虽然生活的意义在主体的生命中,但并不仅仅限于个体的生命或生活,历史的主体并不局限于个人。这里出现了“历史范畴”一说,它和前面讲的“生活范畴”(生命范畴)^⑧密不可分。狄尔泰在后面也讲道: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82页。

②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82页。

③ 参见田方林:《狄尔泰生命解释学与西方解释学本体论转向》,第110页。

④ 参见[德]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赵卫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年,第74-78页。

⑤ 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的实施》,吴建广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50页。

⑥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84页。

⑦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24、188页。

⑧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07-222页。

“历史概念依赖于生活概念,历史生活是生活总体的一部分”,“历史关联体也就是生活关联体”^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历史范畴从属于生活范畴(生命范畴),它们都是一种判断形式,在历史领域中要用与生活范畴相关联的历史范畴来作为认识的思想工具。可惜,狄尔泰并未就此具体展开说明。

我们知道,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主要限于文字文本,而狄尔泰却要走出文字性文本,将解释学扩展到历史关系(历史关联体)。虽然他之前的德国历史学派已朝这个方向走了,但在哲学反思的精确性和彻底性方面远不及狄尔泰。狄尔泰确立了人是历史的存在物的观点^②。他对康德不满之一就是在康德那里找不到历史性的“人”^③。狄尔泰认为,历史需要的是理解。历史世界对于人来讲,始终存在,因为历史是由人的活动所组成的,历史的反思者和历史的参与者是同一个。所以历史是人可以认识的——这是对维柯《新科学》中著名的第331节里的思想的发挥。狄尔泰这个观点很重要:在成为历史的观察者之前,我们就已经是历史的存在者了。这让我们联想到后来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中明确表达的思想:我们不能从历史中站出来将其作为一个对象来加以反思,我们只能在历史中去认识历史,因为不是历史属于我们,而是我们属于历史。

历史学在西方古代并没有被视为一门科学,而是从属于文学和修辞学,亚里士多德很轻视历史,他说:“诗比历史更富有哲理、更富有严肃性,因为诗意在描述普遍的事件,而历史则意在记录个别的事实。”^④只是在近代的晚期历史学才作为一门科学逐步形成。

众所周知,狄尔泰素有历史认识领域中的康德之美誉。西方在康德之后,的确有一种“世界观历史化”的倾向^⑤。在这方面,狄尔泰既是一个新康德主义者,但同时又是一个新黑格尔主义者。在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之间有德国历史学派的兰克和德罗伊森,是他们首先实现了解释学由文本的理解向历史的理解转变,而狄尔泰是这一方向的继续,他在解释学与历史学之间真正架起了一座桥梁^⑥,这被后来的利科表述为“从文本到行动”。

四、总的评价

从上所述,本书可以说集狄尔泰思想之大成,并达到了他的理论之巅峰。在这里生命哲学和生命解释学融为了一体,代表了作者最成熟的观点,其境界、全面性和彻底性超过了他自己以前的所有著作。从这里,我们可以明显看到,狄尔泰的整个思想是目的论的、有机论的和结构论的。它上承康德的“建筑术”、格式塔心理学的成就,下启结构主义的基本理论。他反对用原子论的眼光看待世界,而强调用整体的、有机的、联系的、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待世界,尤其是精神世界和精神科学,以生命来贯穿一切,生命是其要返回的本源,这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从这里面,我们还可以看到1900年以后的狄尔泰已明确了这一点:解释学是历史的精神科学的基础^⑦,从而真正实现了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向精神科学的解释学转化,并且在解释学这个领域中达到了认识论—方法论和生命存在论的初步结合。他的基本思想路径是:从主体到生命,从生命到精神,从主观精神到客观精神,它们被统一到“生命关联总体”,也就是“作用关联总体”之下,由此突出了关系的重要性。歌德说得好,“关系处处有,关系就是生命”^⑧。狄尔泰正是从关系的角度来揭示生命

①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35-236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64页。

③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51页。

④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54页。

⑤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03页。

⑥ 参见[法]保罗·利科:《解释学与人文科学》,陶远华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6-47页。

⑦ 参见[德]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第176页。

⑧ 转引自[德]伽达默尔:《诠释学的实施》,第60页。

的,并且在生命关联总体或作用关联总体的名下去解决精神科学何以可能的问题,进而实现了从认识论到解释学的跨越,它包括有摆脱这个领域中的独断论和怀疑论的倾向。可以说,此书奠定了狄尔泰作为当代现象学、存在哲学与解释学的一位重要先驱者的形象。

同前期的代表作《精神科学导论》相比,狄尔泰后期的代表作《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在思想上是一个飞跃,其标志在于他将胡塞尔《逻辑研究》中的现象学因素纳入到了精神科学的奠基之中,这就和以前很不一样了,虽然谈的基本主题没有变,但视域变了,意义和结果自然就有了不同。海德格尔说:“狄尔泰是第一位理解了现象学意图的人。”^①他的心理描述涉及到结构关系和系统本质^②,它和现象学的本质直观有近似之处。利科后来也说:“现象学应该是结构的。”^③而狄尔泰的描述心理学就强调对心理结构的描述,尽管在胡塞尔眼里,它尚未自觉达到现象学的本质直观,而只是一种类型学的描述^④。

虽然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受胡塞尔的影响至深,但胡塞尔也受狄尔泰的影响,他后来专门提到过这本书,称之为狄尔泰最后、最精彩的作品^⑤。让我们来看一看胡塞尔在《现象学的心理学》中具体是怎么讲的:

当我亲耳听到狄尔泰本人的如下判断时吃惊不小:现象学,特别是《逻辑研究》第二卷中有关现象学的描述分析的部分与他的《描述的分析的心理学的观念》在本质上相谐和,并可视为一种理想展现出来的在方法论上完全成熟的心理学的最初根基。由于这一关联,狄尔泰始终非常重视我们从完全不同的出发点展开的研究,并且在他晚年又满腔热情地重新拾起他一度中断的有关精神科学理论的研究。这一结果就是他有关这一论题的最后和最精美的作品《历史世界的构造》。它(于1910年)发表在《柏林科学院的论文汇编》上,可惜他在这一工作中与世长辞。我本人随着越来越进一步完善现象学的方法和取得对精神生活进行现象学分析的进展,也就越发认识到,狄尔泰的这一当初使我很惊讶有关现象学与描述一分析的心理学的有着内在统一性的论断,在事实上是合理的。他的作品包含着现象学的天才预见和初步认识。这些作品绝非过时了,即使在今天仍然能从中获得极其丰富的、有价值的具体启示,能激发在方法论上取得进展的和完全从另外的问题出发进行建构的现象学的工作。^⑥

狄尔泰较早的《精神科学导论》强调的是反对从传统形而上学角度为精神科学奠基,而要为精神科学建立认识论的基础^⑦,虽说他仍突显的是认识论,但却反对近代前期的认识论,它以笛卡尔、洛克、休谟和康德为代表,狄尔泰批评他们所设想的认识主体没有流淌真正的血液,而是被稀释了的理性的汁液^⑧。狄尔泰如是说意在将“主体”引向“生命”,或者说,用活生生的“生命”来充实抽象的“主体”。而到了他晚年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却更明确地涉及到了生命存在论的问题了。相比较而言,《精神科学导论》认识论一方法论的色彩更重,而《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则存在论一生存论的色彩更重,后者不仅与胡塞尔的现象学靠得近,而且与海德格尔前期的实际性解释学或生存解释学靠得更近,青年海德格尔已将生命或生活等同于存在^⑨。此外,狄尔泰前一部著作未提解释学,后一部著作已返回到解释学。最后,《精神科学导论》所突出的精神科学的认识论与历史理性批判

① [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第158页。

②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54页。

③ [法]保罗·利科:《诠释学与人文科学》,孔明安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编者导言”,第4页。

④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171-172页。

⑤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313页。

⑥ 转引自张庆熊:《社会科学的哲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9-50页。

⑦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8-9页。

⑧ 参见[德]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6页。

⑨ 参见[德]海德格尔《对亚里士多德的现象学解释》,第74页。

之间的关系,是初步的,没有顾及同解释学的联系,而《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打通了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历史理性批判与解释学之间的关系。这些就是他的这两部著作的主要差别。

利科曾指出,理解和存在的联系“实现了狄尔泰哲学最深层的愿望,因为对他来说,生命是最重要的概念;在他自己的作品里,历史理解并不恰恰是自然理论的对称物;确切地说,生命与其表现之间的关系是人与自然以及人与历史这双重关系的共同根源。假如我们遵循这个暗示,那么问题就不是强化与物理知识相对的历史知识,而是在普遍的科学下面进行深入探索,以期达到历史存在与全体存在之间的一种关联,这个关联要比认识论里的主客关系更为源初”^①。虽然狄尔泰不是自觉地存在论的角度,而是从认识论改造的角度出发的^②,但却开启了通向解释学的存在论的航向,这正是后来的海德格尔要实现的目标。海德格尔关注的是狄尔泰哲学对历史性的突出和人作为整体存在的事实描述^③,狄尔泰的解释学已涉及海德格尔弗莱堡早期的“实际性”(Faktizität)的问题^④。伽达默尔说得好:“狄尔泰在‘先验意识’之后重返回到‘生命’的立场,对于海德格尔建立其哲学乃是一个重要的支撑”。^⑤狄尔泰通过描述心理学,开启了解释学与现象学结合的可能,而这种结合正是海德格尔要发展的方向。

狄尔泰就处在这个转折点上,尽管我们不能说狄尔泰已完成了解释学的本体论或存在论的跨越,但已在途中了,正如海德格尔所说:“虽然狄尔泰并没有提出存在问题,也不具备提出这一问题的方法,但在他的思想中,却有着走向这个问题的活生生的趋向”^⑥。读了此书,我们对海德格尔如是说能产生强烈的共鸣。

伽达默尔曾对西方精神科学的奠基由认识论走向解释学的演变进程作过这样精辟的概括:最初在对精神科学的基础进行哲学思考时人们并未考虑到解释学。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揭示了自然科学经验认识的先验因素,而问题在于如何在历史科学中找到相应的理论说明,德罗伊森的《历史学》为这项工作开了先河,力图与康德的任务相匹配,狄尔泰则以历史科学为基础扩大到整个精神科学的领域和范围,并明确提出了历史理性批判的任务,这项任务立足于认识论。“他在一种摆脱了自然科学过多影响的‘描述的和分析的’心理学中看到了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可是在执行这项任务的过程中,狄尔泰却被导向了去克服他自己本来的认识论起点,从而他就成了开创解释学的哲学时代的人。”这里的“解释学的哲学”实际上已涉及到解释学的本体论或存在论。伽达默尔接着说,虽然狄尔泰“从未完全放弃他在心理学中寻找的认识论基础,体验(Erlebnisse)要通过内在存在(Innesein)来描述,以致作为康德探究基础的关于他者即非我的认识问题在这里根本不存在,这就是狄尔泰试图在精神科学中进行历史世界构造的基础。但是,历史世界并不是这样一种体验联系(Erlebniszusammenhang),有如历史在自传中为主观性的内在性所表现的。历史联系最终必须被理解成一种意义联系(Sinnzusammenhang),这种意义联系从根本上就超越了个体的体验视域。意义联系就像一件巨大而又陌生的文本,解释学必须帮助对它进行破译。因此,狄尔泰由于事情的逼迫而寻找从心理学到解释学的过渡”^⑦。

伽达默尔这段话深刻地描述了西方现代精神科学的奠基由认识论走向解释学的过程和必然,它以浓缩的形式表现在狄尔泰思想的走向上。由此进一步发展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那里就顺理成章

① 参见[法]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6页。

② 参见[法]保罗·利科尔《解释学与人文科学》,第44-47页。

③ 参见[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本),第449-450页。

④ 参见 Michael Ermarth, *Wilhelm Dilthey: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 291-303.

⑤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第123页。

⑥ [德]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第169页。

⑦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第469-470页;另参见[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I:真理与方法》,第32-38页。

了。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不怎么讲认识论,却大谈解释学,无论存在论意义上的,还是精神科学意义上的,都与之有关。

在方法上,狄尔泰对后人的启示在于整体关联性的思维方式,这从本书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方面,他将心理学、认识论、解释学和精神科学结合起来了;另一个方面,他谈这个问题时,将认识论、方法论、本体论结合起来了(尽管是初步的,不自觉的),这相对后来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只强调解释学的本体论—生存论的方面有其合理之处。可以这么说,狄尔泰的“历史理性批判”包含有从存在论—认识论—方法论的角度为精神科学奠基的内容^①,它预示了后来的哈贝马斯、利科的解释学将三者统一起来的新方向。这也是哈贝马斯和利科为什么非常看重狄尔泰的原因之一。

总的来说,狄尔泰的研究是全境式的、综合性的,这既是他的优点,也是他的缺点。他恨不得要将精神科学的所有领域一网打尽,这使得他摊子铺得过大,力不从心,最后流于虎头蛇尾,难以善始善终。本书不少地方思想跳跃很大,过于简略,缺少严格的论证,意思不够明确,令人费解,重叠、交叉、矛盾之处时有发生,就说明了这一点。假以时日,我们相信他会做得好一些。然而天公不作美,意外的疾病较早地夺去了他的生命,使这化为了泡影,令后人遗憾。不过瑕不掩玉,从解释学的角度看,这本书的意义在狄尔泰的其他著作之上,最具代表性,称它为西方解释学史转折点上的经典之作是当之无愧的,值得我们去深入细致地解读和领会。

The Classic Work on the Turning Point of Western Hermeneutics History

——Review of Dilthey's *The Formation of the Historical World in the Human Sciences*

HE Wei-p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P. R.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s an academic review summarizes the core content of later Dilthey's book *The Formation of the Historical World in the Human Sciences* (*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and interprets its significance and status of the turning point from the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to ontology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hermeneutics. This is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his philosophy to move the base to the living "life" from the abstract "subject". It makes a subtle change to the epistemology, methodology of hermeneutics-to advance toward life ontological hermeneutics, which greatly affects Heidegger, Gadamer's ontological hermeneutics, but it did not go to the opposite of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hermeneutics.

Key words: Dilthey; hermeneutics; life; ontology

[责任编辑:勇 君]

^① 参见[荷]约斯·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狄尔泰的生命释义学》,第278、280页。